
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德自然资核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丰林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

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：

贵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丰林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公用设施用地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二、拟建项目拟选址位于丰林镇依塘村。该项目用地符合《德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-2020年）》。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三、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386平方米，均为集体建设用地。经审核，用地规模符合标准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。



四、在取得该项目用地批复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，否则一切违法违规用地后果由贵单位承担。

五、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安置补偿的前期工作，采取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依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4月25日。



德安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6日印发

